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China United Telecom Limited，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於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性質及其主要業務並無改變，除基金管理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終止外，業務為證券經紀、包銷、資產管理、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算，並與本公司之功能幣值相同。

2.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港幣46,937,152元及負債淨額港幣42,653,731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狀況，並正採取積極改善措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流動負債已包括一項欠第三方港幣58,083,993元的應付貸款及一項港幣6,820,902元的積累利息（統稱「應付總款項」），本公司正就償還應付總款項與第三方進行協商。此外，本公司亦正物色潛在投資者向本集團注入位於中國賺取收入之投資。倘能協定應付總款項之還款安排，以及向本集團注入賺取收入之投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財務報告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未來資金是否充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用／會計政策之改變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註釋（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令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並影響本集團本年或過往年度的業績及呈列方式：

(a)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或以其他相等值資產換取等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代價（「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認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在認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此等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授出之認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授出的認股權，本集團選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認股權追溯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業績顯示支付港幣650,000元之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而過住年度之財務報告的呈列方式並無構成財務影響。

(b) 金融票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或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第39號就金融票據呈列方式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負債表並無對本年度財務報告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用／會計政策之改變(續)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在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本公司之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之潛在影響。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在財務擔保合約(規定財務擔保起初以公平值計量)方面對財務報告具潛在影響外,董事估計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可對日後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法不會構成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及本公司仍未能合理推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的影響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外地經營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票據: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交易權重估作出修訂並註解在會計政策中。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賬目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屬何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一個實體，包括未成立為法團之實體，例如公司所控制之合夥。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作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法計入財務報告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調整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權益作出之變動，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包括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則不會再進一步確認其分佔的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及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為限被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按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

收入之列賬

金融服務之收益以如下基準確認：

- 經紀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期基準列賬。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列賬。

認可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列賬。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得確定時列賬。

管理費於提供服務獲得確認時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交易權指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之交易權利。交易權按成本列值,並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交易權會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是否出現減值。交易權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釐定交易權之可收回金額而言,本集團對交易權所屬之最少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

33

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蹟象,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損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財務租約之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提撥,藉以按下列之每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值:

汽車	20%
電腦	20% – 50%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20% – 33 $\frac{1}{3}$ %
有年期物業裝修	租賃期與20%間之較短者

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取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出售或棄用時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票據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票據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項、金融服務業之法定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和本公司之財務負債一般列作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尚欠費用、應付貸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財務租約承擔，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票據 (續)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為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風險與回報大部分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於到期時列作開支扣除。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授出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購股權予僱員，所獲服務乃參照購股權授出當日公平值釐定公平值，在歸屬期間隨股本權益（購股權之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支出。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繼續列入其他儲備。

減損 (除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損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價值。減損虧損即時列賬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損虧損將根據該項會計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少。

當減損虧損隨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價值，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度確認資產並無減損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損虧損之撥回即時列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損及撥回將根據該項會計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加。

借貸成本

於期內發生之所有借貸成本已確認及已包括在收益表之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當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該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對財務資料之已確認金額之重大影響列載如下：

持續經營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港幣46,937,152元及負債淨額港幣42,653,731元，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一般來自董事會主席。董事正採取積極改善措施，本公司正就償還應付總款項與第三方進行協商。此外，本公司亦正物色潛在投資者向本集團注入位於中國賺取收入之投資，所以本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之下呈列。

倘若上述所有措施失敗，財務報表應按變現淨額基準編製，如適用，本集團資產需減低至變現淨額，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需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呆壞賬之撥備回撥

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回撥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核定最終可收回應收賬款之金額需作出大量的判斷，包括對每位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去收賬歷史的判斷。假若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逐漸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下降，則可能需要更多撥備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按金、應付賬項、應付貸款和應付董事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人民幣為單位，而此等貨幣於年內頗為穩定，故此本集團應不會承受重大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以複合財務票據作為對沖工具。

信貸風險

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義務，則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有關資產的帳面值。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幾個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4。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有效地控制及大幅降低。

銀行結存於不同之其他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信貸風險幾近無。

7.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經紀佣金收入	3,249,338	5,160,916
利息收入	191,108	956,240
管理費收入	101,837	1,477,961
	3,542,283	7,595,1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保險賠償	-	1,041,964
管理費、手續費和代理費	401,377	478,455
其他收入	386,560	233,670
匯兌收益	980,180	43,657
	1,768,117	1,797,746

41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董事薪酬乃		
— 袍金	190,000	-
— 其他酬金	1,320,000	2,237,2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00	8,500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88,740	-
薪金、津貼及佣金	5,903,789	6,875,233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361,260	-
	8,083,789	9,120,9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應付予年內董事之酬金及彼等二零零四之數目比較如下：

	呂瑞峰	姚海鷹	陸寧	李淳	(附註1) 劉克立	(附註2) 周靜儀	總計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2005							
袍金	20,000	20,000	50,000	50,000	50,000	-	190,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0,000	360,000	-	-	-	-	1,32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00	12,000	-	-	-	-	20,000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4,060	192,500	24,060	24,060	24,060	-	288,740
酬金總額	<u>1,012,060</u>	<u>584,500</u>	<u>74,060</u>	<u>74,060</u>	<u>74,060</u>	<u>-</u>	<u>1,818,740</u>
2004							
袍金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0,000	85,161	-	-	-	-	1,045,1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000	-	-	-	-	3,000
酬金總額	<u>960,000</u>	<u>88,161</u>	<u>-</u>	<u>-</u>	<u>-</u>	<u>-</u>	<u>1,048,161</u>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委任之董事
2.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之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董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年內並無作出可供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數目	2	2
僱員數目	3	3

董事之酬金詳情已呈列於上文附註10(a)。

餘下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1,348,400	3,498,7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000	70,36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360,938	—
	1,745,338	3,569,113

於年內支付予各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等級介乎零至港幣1,000,000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一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以作為促使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i)僱員薪金百分率及(ii)法定上限(如有)作出(以較低者為準)。

為董事及員工作出並自二零零五年之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港幣268,377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65,111元)。前任僱員在可全數取得僱主供款前退出退休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由本集團用作扣減供款之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並沒有沒收已供之供款(二零零四年:港幣175,822元)。

12.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顧問費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800,000

600,000

80,202

276,517

5,476,202

818,500

3,014,293

3,218,470

44

13. 融資成本

利息: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財務租約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4,075,743

4,356,996

16,090

8,045

4,091,833

4,365,0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皆因於該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部吸收。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除稅前虧損	(22,736,301)	(21,130,464)
按本地利得稅率17.5%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78,853)	(3,697,83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714)	(67,09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71,089	944,506
其他	2,423,538	2,762,006
	87,940	58,412
年內稅項支出	-	-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有預計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6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50,000,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乃不可預測，故上述有關之虧損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亦由於累計折舊並不重大，故有關之金額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港幣22,736,301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130,464元)及已發行股份1,457,527,296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數1,391,412,542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定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行使該購股權將減低每股虧損。

16. 業務及地域分部

從管理方面,本集團現時由兩類主要經營分部組成,即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基金管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乃於香港進行。合併業務及地域分部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香港		綜合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526	16	3,542
業績			
分部虧損	(2,181)	(18,231)	(20,412)
其他經營收入			1,768
融資成本			(4,0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除稅前虧損			(22,736)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u>(22,73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香港		綜合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6,199	37,528	83,72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716	716
綜合資產總值			<u>84,443</u>
負債			
分部負債	40,416	28,297	68,713
未分配公司負債			58,384
綜合負債總額			<u>127,09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香港		綜合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6	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0	-	80
呆壞賬撥備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	853	1,008
無形資產攤銷	271	-	2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香港		綜合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692	903	7,595
業績			
分部虧損	(2,767)	(15,401)	(18,168)
其他經營收入			1,798
融資成本			(4,3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95)
除稅前虧損			(21,130)
稅項			-
本年度虧損			(21,1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香港		綜合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5,707	44,776	120,4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716	716
綜合資產總值			<u>121,199</u>
負債			
分部負債	68,051	15,245	83,296
未分配公司負債			58,470
綜合負債總額			<u>141,766</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香港		綜合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88	2,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271	277
呆壞賬撥備	440	–	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	605	874
無形資產攤銷	271	–	2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港幣元	電腦 港幣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俬 港幣元	有年期 物業裝修 港幣元	總值 港幣元
本集團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22,348	6,176,928	4,434,508	1,043,795	12,577,579
添置	660,698	15,700	395,235	1,216,000	2,287,633
出售／撇銷	(922,348)	(4,857,029)	(2,424,408)	(58,312)	(8,262,097)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60,698	1,335,599	2,405,335	2,201,483	6,603,115
添置	5,655	105,765	84,211	120,100	315,731
出售／撇銷	–	(905,070)	(1,927,313)	(985,483)	(3,817,86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353	536,294	562,233	1,336,100	3,100,980
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22,348	4,981,864	4,216,456	1,038,283	11,158,951
本年度折舊	32,157	649,420	149,573	43,014	874,164
撇銷	(922,348)	(4,616,922)	(2,387,998)	(58,312)	(7,985,58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2,157	1,014,362	1,978,031	1,022,985	4,047,535
本年度折舊	124,907	139,739	116,076	627,584	1,008,306
撇銷	–	(837,025)	(1,908,839)	(982,519)	(3,728,38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64	317,076	185,268	668,050	1,327,45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289	219,218	376,965	668,050	1,773,5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541	321,237	427,304	1,178,498	2,555,5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汽車 港幣元	電腦 港幣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俬 港幣元	有年期 物業裝修 港幣元	總值 港幣元
本公司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22,348	4,750,475	2,262,382	56,850	7,992,055
添置	660,698	15,700	395,235	1,216,000	2,287,633
轉入	-	22,980	13,414	-	36,394
轉出	-	(2,632,655)	(108,593)	(14,250)	(2,755,498)
出售/撤銷	(922,348)	(2,140,800)	(2,167,203)	(42,600)	(5,272,951)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60,698	15,700	395,235	1,216,000	2,287,633
添置	5,655	105,765	84,211	120,100	315,73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353	121,465	479,446	1,336,100	2,603,364
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22,348	3,875,159	2,219,397	51,338	7,068,242
本年度折舊	32,157	483,640	39,174	42,842	597,813
轉出	-	(2,462,133)	(93,513)	(11,114)	(2,566,760)
撤銷	(922,348)	(1,896,394)	(2,142,429)	(42,600)	(5,003,771)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2,157	272	22,629	40,466	95,524
本年度折舊	124,907	18,022	82,204	627,584	852,71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64	18,294	104,833	668,050	948,24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289	103,171	374,613	668,050	1,655,12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541	15,428	372,606	1,175,534	2,192,109

本集團和本公司之汽車賬面淨值為港幣509,289元，當中包括以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為港幣328,908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28,541元，當中包括港幣414,71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和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460,228	42,011,227
已確認減損虧損	(8,085,206)	(13,065,092)
	5,375,022	28,946,1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7,344,233	83,747,677
已確認減損虧損	(87,344,233)	(83,747,677)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375,022	24,491,58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因附屬公司持續虧損，董事再平估可回收價值於附屬公司之成本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折讓，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港幣8,085,206 港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065,092元）及港幣87,344,233 元（二零零四年：83,747,677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和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全部均在香港經營，其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繳足之股本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所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Mansion Hous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55,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普通股	—	100	證券經紀，證券 保證金融資 及資產管理
萬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普通股	—	100	信託管理
Mansion House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100股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	代理人服務及 投資控股
萬勝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1,000,000	1,000,000
已確認減損虧損	-	-	(284,156)	(284,156)
應佔資產淨值	715,844	715,844	-	-
	715,844	715,844	715,844	715,844

因聯營公司持續虧損，董事再平估可回收價值於聯營公司之成本投資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折讓，確認減損虧損港幣284,156元（二零零四年：284,156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繳足之股本	所持股份 類別	本公司所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香港華信萬勝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普通股	50	-	暫無活動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乃按其所有權權益之比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聯營公司之總資產	1,401,687	1,401,687
聯營公司之總負債	-	-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1,401,687	1,401,687
本集團應佔 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715,844	715,844
營業額	-	100,417
本年度虧損	-	789,840
本集團應佔 聯營公司之淨虧損	-	394,920

20. 交易權

	本集團 港幣元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
攤銷和減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371,430
本年度撥備	271,43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42,860
本年度撥備	271,4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4,2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7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7,1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交易權 (續)

本集團持有兩個香港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權和一個香港期貨交易所之交易權。此交易權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及由二零零二年起按八年年期攤銷。

倘交易權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列賬，其賬面值已完全攤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1.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應收貸款	80,843,667	80,843,667
減：呆壞賬撥備	(80,843,667)	(80,843,667)
	-	-

應收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34(a)。

22. 應收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保證金客戶	26,186,153	26,443,039
現金客戶	6,706,321	10,556,975
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所	641,255	6,885,685
	33,533,729	43,885,699
減：呆壞賬撥備	(26,185,827)	(26,352,905)
	7,347,902	17,532,7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項 (續)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不足一個月	7,230,486	17,450,552
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36,893	26,501
超過三個月	26,266,350	26,408,646
	33,533,729	43,885,699
減：呆壞賬撥備	(26,185,827)	(26,352,905)
	7,347,902	17,532,794

因買賣證券日常業務而致之應收賬項之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除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外，所有應收賬款之賬齡均於三十日內。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貸款，此賬齡超過三個月，因本集團已不再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貸款當中，本集團提供港幣17,153,994元貸款予關連各方。詳情載於附註34(b)。

23.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金融服務業之法定按金

該金額指付予多家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按金。此金額乃不計息。該等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在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反映了相當於港幣34,168,080元的代辦處按金。於此財務報表發出日該款餘額為港幣14,864,080元。

該等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來自本集團之一般業務，本集團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儲存在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相對之應付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但本集團現時並無行使權將存款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該等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該等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付款項及尚欠費用

該等負債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8

24.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
港幣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5,000

減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0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其他無形資產即為會籍，此會籍為無限可使用年期，每年會為此進行減值測試，對比賬面值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保證金客戶	1,350,741	1,969,320
現金客戶	38,733,051	64,809,464
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所	1,480	21,378
	40,085,272	66,800,1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證券交易而有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少於一個月。

應付賬項金額為港幣33,699,531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815,607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但本集團現時並無行使權將存款以抵銷該等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付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應付貸款	58,083,993	58,083,993

本年度和上年度，應付貸款乃無抵押及按每年7厘計息。

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和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財務租約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根據財務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93,401	93,401	78,652	78,652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63,221	365,113	221,655	307,457
	356,622	458,514	300,307	386,109
減:日後財務支出	(56,315)	(72,405)		
承擔之現值	300,307	386,109		
減:十二個月內應付款項 (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78,652)	(78,652)
十二個月後應付款項			221,655	307,457

本集團之政策是以財務租約形式租賃汽車，租賃年期為五年及有效借貸率為3.75%。息率固定於合同當日，租約以定期償還為基準及未為或然租約款項作出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租約承擔 (續)

本集團和本公司的財務租約承擔是以租賃資產抵押予出租人以提供保障。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就資產而達成之財務租約安排，其資本總值於租約開始時為港幣429,010元。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年初	1,457,527,296	1,346,527,296	291,505,459	269,305,459
行使購股權	<u> -</u>	<u>111,000,000</u>	<u> -</u>	<u>22,200,000</u>
年終	<u>1,457,527,296</u>	<u>1,457,527,296</u>	<u>291,505,459</u>	<u>291,505,45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元	購股權 之儲備 港幣元	累積虧損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797,455	–	(327,153,374)	(296,355,919)
本年度虧損及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	–	(19,066,500)	(19,066,5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797,455	–	(346,219,874)	(315,422,419)
本年度虧損及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	–	(25,351,905)	(25,351,905)
已確認之以權益結算為基礎之支出	–	650,000	–	65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797,455</u>	<u>650,000</u>	<u>(371,571,779)</u>	<u>(340,124,324)</u>

62

32. 營運租約承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取消之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約承諾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元
一年內	2,331,489	3,251,016	2,331,489	1,855,00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83,459	4,760,190	1,483,459	2,782,512
	<u>3,814,948</u>	<u>8,011,206</u>	<u>3,814,948</u>	<u>4,637,520</u>

營運租約款項相等於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而訂立租約的期限平均為三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可據此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享有福利。

(a)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在於為參與人士提供鼓勵。
- (ii) 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全職執行董事）。
- (iii) 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尚未實行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連同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不包括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已經發行之任何股份。
- (iv) 倘所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有關僱員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與根據早前向其授出並已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經發行之股份及根據早前向其授出且當時仍然有效並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總和，超過當時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a)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續)

- (v) 購股權期限為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自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起不得超過五年，且不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後屆滿。董事會亦可於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就行使購股權提出限制。
- (v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要約，同時支付港幣1.00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
- 不少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及
 - 股份面值。
- (viii)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原訂為十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止。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議決終止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照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保持不變，並須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處理。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在於使參與人士有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資本權益，並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令本公司整體獲益。
- (ii) 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不論是否全職）。
- (iii)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有關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然而，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同一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v) 購股權期限乃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受限於董事會認為適用的條件，且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後屆滿。
- (v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並同時支付港幣10.00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 購股權之行使價最少必須為以下三項之較高者：
 -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vi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詳情，以及年內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 二零零四年		於 二零零五年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									
僱員	11.1.1999	11.7.2001 – 10.7.2004	0.49	350,000	(350,000)	-	-	-	-
	1.3.2001	1.9.2001 – 31.8.2006	0.38	900,000	(300,000)	600,000	-	(200,000)	400,000
				<u>1,250,000</u>	<u>(650,000)</u>	<u>600,000</u>	<u>-</u>	<u>(200,000)</u>	<u>400,000</u>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呂瑞峰先生	23.3.2005	23.3.2005 – 22.3.2010	0.20	-	-	-	500,000	-	500,000
		23.3.2007 – 22.3.2010	0.20	-	-	-	500,000	-	500,000
姚海鷹先生	23.3.2005	23.3.2005 – 22.3.2010	0.20	-	-	-	4,000,000	-	4,000,000
		23.3.2007 – 22.3.2010	0.20	-	-	-	4,000,000	-	4,000,000
陸寧先生	23.3.2005	23.3.2005 – 22.3.2010	0.20	-	-	-	500,000	-	500,000
		23.3.2007 – 22.3.2010	0.20	-	-	-	500,000	-	500,000
李淳先生	23.3.2005	23.3.2005 – 22.3.2010	0.20	-	-	-	500,000	-	500,000
		23.3.2007 – 22.3.2010	0.20	-	-	-	500,000	-	500,000
劉克立先生	23.3.2005	23.3.2005 – 22.3.2010	0.20	-	-	-	500,000	-	500,000
		23.3.2007 – 22.3.2010	0.20	-	-	-	500,000	-	500,000
僱員	23.3.2005	23.3.2005 – 22.3.2010	0.20	-	-	-	9,999,000	(483,000)	9,516,000
		23.3.2007 – 22.3.2010	0.20	-	-	-	9,999,000	(483,000)	9,516,000
				<u>-</u>	<u>-</u>	<u>-</u>	<u>31,998,000</u>	<u>(966,000)</u>	<u>31,032,000</u>
				<u>1,250,000</u>	<u>(650,000)</u>	<u>600,000</u>	<u>31,998,000</u>	<u>(1,166,000)</u>	<u>31,432,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若港幣0.035元。

此公平值之計算採用The 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2005
股價	HK\$0.13
行使價	HK\$0.2
預測波動性	40%
預測可使用期限	5年
無風險率	3.928%
預測股息收入	Nil

預測波動性乃按過往一年本公司之股價而釐定。使用模式之預測可使用期限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評估，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顧慮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已確認支出為港幣65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7、18、19、27及28所載，下列為重大關連交易之概要。

- (a)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授出以下之關連貸款以使借款人可將本身保證金賬戶之結餘減低。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貸款已由股東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借款人：	Dynamic Assets Limited及 Pharmatech Management Limited	Noblesse Ventures Inc.
關係：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弟 蘇樹証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姐妹 蘇惠群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
貸款人：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財務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財務有限公司
貸款條款：		
— 利率	最優惠利率加1厘	最優惠利率加1厘
— 抵押品	部份由有牌價證券及 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部份由有牌價證券及 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 償還條款	分14期每半年償還， 每期還款額相等， 最後還款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	分14期每半年償還， 每期還款額相等， 最後還款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港幣73,769,288元</u>	<u>港幣7,074,379元</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撥備	<u>港幣73,769,288元</u>	<u>港幣7,074,379元</u>

該等貸款已於一九九九年重訂還款期，最後還款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然而，該等貸款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未獲償還，而本集團已作出撥備合共港幣80,843,667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0,843,667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交易 (續)

(b) 本集團並已向以下關連各方提供證券貸款：

借款人：	Dynamic Assets Limited及 Pharmatech Management Limited	Noblesse Ventures Inc.
關係：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弟 蘇樹証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前董事蘇惠賢女士之姐妹 蘇惠群女士所控制之公司
貸款人：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萬勝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貸款條款：		
— 利率	最優惠利率加1厘	最優惠利率加1厘
— 抵押品	有牌價證券	有牌價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港幣8,795,445元</u>	<u>港幣8,358,549元</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港幣8,795,445元</u>	<u>港幣8,411,913元</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撥備	<u>港幣8,795,445元</u>	<u>港幣8,358,549元</u>

該等貸款未獲償還，而本集團已作出撥備合共港幣17,153,994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153,994元)。

35. 重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之重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0。